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新闻宣传服务

合同编号：**12N753715107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城镇建设杂志社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二楼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3. 服务方案承诺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响应函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成交通知书
9. 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8249号 合同编号: 12N75371510720266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城镇建设杂志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闻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513-JD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1	新闻宣传服务	1项	新闻宣传服务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173000.00	217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u> (¥ <u>2173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1)所有的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报告、方案汇报及评审会议费用、成果载体(硬件、软件)费用、租赁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

(2)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交付地点：广西建设大厦。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服务期间，乙方需按协议约定积极推进各项服务内容。乙方需于协议到期后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乙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供一式两份项目履约进度报告。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标的物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暂缓付款不视为违约。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0、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乙方负责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乙方在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内扣减，剩余部分全部退回甲方。如乙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30%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损失。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合同款项。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磋商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价款 2%（如乙方为中小企业按 2%）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大写：肆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4346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退保证金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全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9456789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2) 乙方履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满 5 个工作日后，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的，经甲方通知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不提出退还申请的，或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新闻宣传服务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因此协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的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合同附件；
-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成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保障中心  2026年6月18日	乙方（章）广西城镇建设杂志社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73601	电话：0771-2366030
电子邮箱：gxjalbzx@zjt.gxzf.gov.cn	电子邮箱：65416700@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45001594151058012345	账号：4500160466305928888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753715107X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96870540F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28